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文件

安工科〔2020〕87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开发区，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局《关于印发2019年潮州市潮安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工科〔2019〕110号）文件精神，为落实上级关于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区外贸稳定，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现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境外展览会

（一）支持对象

- 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

金。

（二）支持的内容和标准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 2019 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含）美元以下的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境外展览会、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等项目。单个企业当期资助金额低于 5,000 元（含）的不予资助。具体支持内容和标准如下。

境外展览会。每家企业每个标准展位最高支持限额 3000 元，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 2 个标准展位，不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每家企业全年参展标准展位补助不超过 6 个，优先支持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

专项资金采用人民币资助方式，外币费用支出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三）支持期间、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是支持期间。2019 年度外经贸专项资金入库项目为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项目或所支出费用。

二是申报程序。申报程序为纸质材料申报，同时提交电子版。

符合 2019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项目入库条件的企业（单位）请于 8 月 27 日前填妥《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连同其它纸质资料报送至我局贸易促进股申报项目入库。申报单位申报时，正确填写项目名称（格式为：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并确保上述表格中信息正确无误。

三是申报材料

1. 《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附件 1-1）和《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 1-2）。
2.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3.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邀请函、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及展位平面图。
6.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通过组展企业参展的，另需提供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
7.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8. 参展费用发票。
9.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复印件（包括签证页、境外展会举办地所属国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原件）提交。
10. 参展人员的身份证件或港澳台胞证、工作证及劳动合同、参展前半年以上的工资流水凭证及企业所属地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原件）。
11. 参展人员参现场照片（照片背景须体现展位号与公司名称信息）。
12. 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

13. 工科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

以上材料如无特殊说明均仅需提供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请予以说明)。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标准(装订标准见附件1-6)胶装成册,盖骑缝章,且不能粘贴、夹页、订补。未按上述标准胶装成册的不予受理。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如为外文请将全文作中文翻译,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视同无效,不予受理。如外文资料较多的,请附上情况汇总说明及汇总表,汇总表情况应与外文附件情况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二、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一) 支持对象

1. 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2018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
2.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 支持的内容和标准

本文支持范围内“已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2019年1月至12月)出口企业实际缴纳或者由保险公司垫付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保险费缴付全额发票的。

对当年度生产型企业投保保费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最高给予不超过10%、6万元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0.05万元的不予资助(小微企业“信保易”项目不受最低金额限制)。

(三) 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是资金申报流程。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代办出口信保公司组织企业申报，保险公司按垫付类或非垫付类业务填报，收集材料（一式两份）并填报《2019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附件1-3）、《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1-4）、及《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1-5），于2020年8月27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至我局贸易促进股。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是申报材料。

1. 2019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注明申报类项，附件1-3）；
2. 申报资金承诺书；
3. 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1-4）；
4. 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1-5）；
5.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6.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7.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9. 其他相关的材料。

三是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2019年1月至12月期间出具的发票。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档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各保险公司要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

出综合判断，在收集材料时把握以下原则，剔除重复投保重复申报企业。

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专项资助的，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专项资助，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

四是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表填写。

(1) “出口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发票抬头、营业执照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出口企业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

(3) “工商登记机关”按本单位营业执照上的该发机构填写。如“工商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则在“是否属于潮属或中央驻潮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为“否”。

(4) “投保时间”按资助期对应填写起止月份。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

(6) “已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折算汇率以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2. 投保明细表填写。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保险费通知书编号”通常由“Q+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Q201710690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 “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以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5) “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以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6) “实缴保险费”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3. 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两套申报材料。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A4纸装订成册（材料未装订成册，不予受理）。

三、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及初审要求

为避免无效申报，方便企业申报及相关部门审核，根据往年企业申报经验教训及本申报指南的重点要求，特提醒并要求以下事项，请申报单位和相关部门务必仔细研读本申报指南及下述申报要求，未按要求制作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1. 外文资料的所有内容均作中文翻译，并装订在相应外文资料后面，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

2. 本次申报一个项目一本纸质材料，封面请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名称、企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确保能联系到相关负责人。

3. 申报单位申报时，确保《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和《企业注册登记表》中的信息正确无误，并正确填写项目名称（境外展览会项目名称格式为：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其它项目名称按此指南项目类别填写。填写示例：2019年4月11日-4月14日中国（香港）香港家居展览会。因不正确填写展会名称影响项目入库的责任由申报者自担。

4. 项目申报材料需要提交两份（一正一副，副本均是正本的复印件，效力不同）。企业需自留一份副本用于公示期申请联合复审。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合规、完整、清晰、真实性负最终责任，在相应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名盖章，并在纸质材料侧面盖骑缝章予以确认。上交材料前一定要自行仔细检查，材料一旦上交，不允许粘贴、订补、夹页、替换材料等相关行为。为方便审核人员审核，企业可在签证及出入境相关信息旁边标

注，但不能覆盖相关信息。

5. 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只要发现有不良记录，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6. 对于不能取得的相关材料企业可在相应材料页的位置附上相关说明或同样效力的其它材料（往免签或落地签国参展的境内外人员或境外人员就所属国参展、直接与境外主办方申请参展等特殊情况可适用本方法）但仅作为参考，审核时仍可以因缺少相应材料而不以安排入库。

7. 请确保至少一名参展人员整个展会期间都在展会现场。没有真实参展的企业请不要申报，一旦查实，我局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做出相应处罚。

8. 各项目申报单位在报送纸质申报资料时一定带齐原件供核对，确保申报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五、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

此次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上述支持对象、支持时间、支持内容、申报要求及初审须知，严格审核材料，确定符合申报条件及项目要求（附件1-7）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连带责任。

各项目申报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各级工科、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

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申报材料需同时按照财行〔2019〕137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8）。

贸易促进股电话：5815929，邮箱：czcamcg@163.com。

本申报指南由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1.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 1-2. 企业注册登记表
- 1-3. 2019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 1-4. 企业投保明细表
- 1-5. 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 1-6. 材料装订标准
- 1-7. 项目要求
- 1-8.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报：区委、区政府

抄送：区财政局。

附件 1-1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企业资质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					
项目资金拨付（国际性/国内展会）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项目所在国别（地区）:					
计划执行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展位面积:		实际展位面积:			
计划展位数量:		实际展位数量:			
意向成交额:		实际成交额:			
会见客商数量:					
项目资金拨付内容					
支持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申请拨付金额		
展位费:					
其他费用:					
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申请拨付金额合计: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	财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小结

相关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2	
3	
4	
5	
6	

申报单位说明：

按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单位申报的项目已获批准，申请拨付金额为 元，我单位现向区工科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一并提交相关资料。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同意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核定的实际支持金额；对于收到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或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工科和财务部门的监督。

特此说明

申请法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注册登记表

填报单位: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签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企业规模	人
法人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国税)			
税务登记号 (地税)			
进出口企业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上年度进出口总额 (美元)	
经济类型			
企业类型			
行业划分			
主营业务和商品			
单位简介			

附件 1-3

2019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潮属企业或中央 驻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投保的项目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三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二份。

附件 1-4

企业投保明细表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公章):

序号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号码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	投保金额 (折美元)	应缴保险费 (折美元)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1-5

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9年1月至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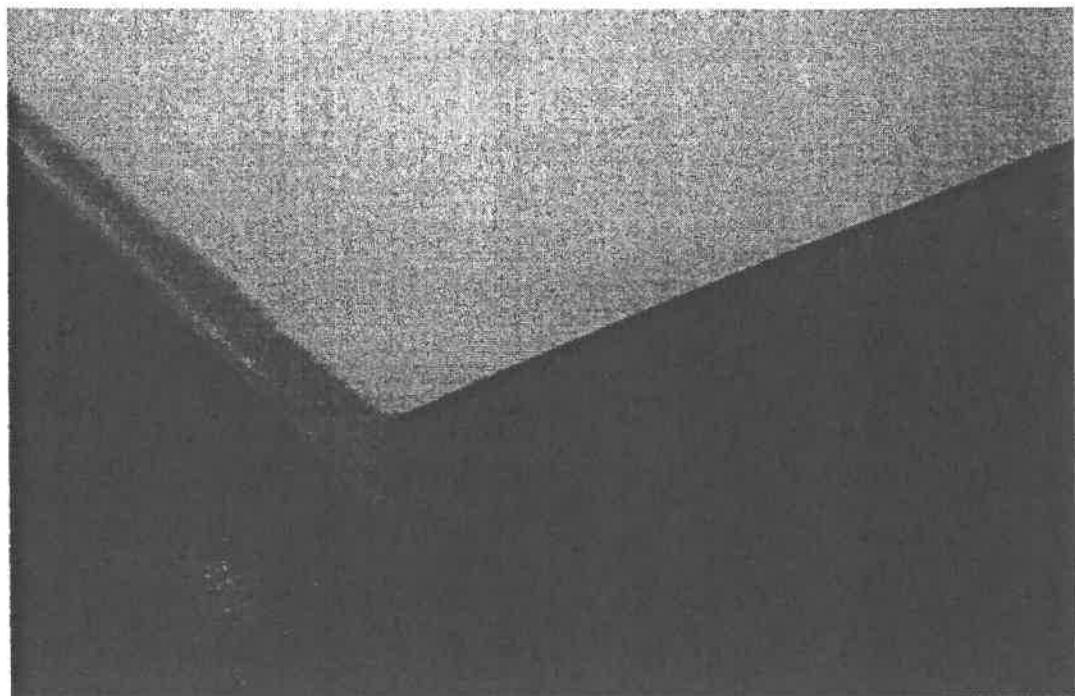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乡镇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8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备注
				美元	折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生产企业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times 10%，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times 30%， 3. 资信调查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times 50%， 4. “走出去”海外投保保费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times 30%。

附件 1-6

材料装订标准



附件 1-7

项目要求

所有申报企业须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注册并认领，查询本企业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下载打印后加盖本企业公章（若有多页需盖骑缝章）。如企业有行政处罚记录，另需在该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下载打印一并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将成为资金审核的依据。

境外展览会。

1. 境外展览会，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
2. 境外展览会项目申请时请选择“境外展览会”类项目。
3. 每个展会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 2 个基本展位费（每个基本展位按 9 平方米计）。

附件 1-8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数	
		质量指标	获支持的中小企业业绩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外贸企业数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中小企业满意度		